基隆市115年度學前夏令身心障礙幼兒成長營招生簡章

一、目的

1.提供本市身心障礙幼兒於暑假期間之照顧服務。

2.促進身心障礙幼兒之健康成長，培養規律的作息及生活自理的能力。

3.支持有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減輕父母照顧負擔。

二、實施期間

暑假115年07月06日至115年08月21日8時至18時。(共35天)

三、參加對象

凡設籍且就讀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學前特教班之障礙程度中度以上學生優先，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之障礙程度中度以上學生次之。

*身心障礙學生係指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四、開辦地點

基隆市安樂國民小學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五、開辦原則

1.基於服務學生立場參加人數達4人以上者得予開辦，並以開辦1班為原則，每班人數上限10人。

2.得採混齡編班，且以開辦1班為原則。

3.考量班級人力資源，如有招收重度以上學生，班級人數得酌減1人。

六、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115年06月21日止。

七、報名地點

(一) 填妥報名表、切結書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特教組報名。

(二) 請各校協助審查報名資格並完成核章,將貴校報名學生以開辦學校為單位彙整於統計表併同每位學生報名表於06月22日前逕送開辦學校(基隆市安樂國小學前特教組)辦理報名作業。

八、報名資料

1.報名表（附件一）　2.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3.戶口名簿影本　4.鑑定安置公文影本　5.切結書（附件二）

6.學生生活自理表（附件三）　7.資格審查文件（有則附，無則免）

九、服務內容

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暑假作業指導、生活教育與體能活動。

十、收費標準

條件	收費期間	繳費內容
具低收入戶資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一期 35 天	1.參加費用免費。 2.幼兒餐點費 3185 元。
一般戶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一期 35 天	1.參加費用 315 元。 2.幼兒餐點費 3185 元。 3.總費用 3500 元。

＊請於 115 年 06 月 24 日前至開辦學校完成繳費，逾時未繳費者，取消該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十一、服務優先順序

1.承辦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優先。

2.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3.以具備下列一至七項加總積分越高者為優先，若積分相同時，序位越前者優先。

4.積分與序位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資　格	積分	序位	證明文件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7 分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6 分	2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手冊）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5 分	3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父母皆歿	4 分	4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單親家庭	3 分	5	戶籍謄本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2 分	6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
雙薪家庭	1 分	7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十二、錄取名單及開辦情形將於 06 月 26 日前公告於開辦學校網站及本府教育處網站。

十三、其它注意事項

（一）參加本服務之學生請於 8 點整之後到校。

（二）逾時未繳費者，取消該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三）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得不予退費；如遇特殊理由產生退費等問題，依以下原則辦理：

1.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2. 未逾上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二。開班後超過上課日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一。
3.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4.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四）考量開辦期間安全，若孩子疾病易有誘發癲癇等發作之虞，建請家長斟酌考量是否參加。

（五）開辦期間若遇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發布停止上班上課，不另補課及退費。

（六）本園因配合「114 年度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工程」，【施工期間將會影響學前夏令身心障礙幼兒成長營教室空間使用且校園內會有產生施工環境音】，暑期工程施作期間會調整使用校內其他教室，在校活動空間或接送動線若有變動將另行通知家長。

（七）基隆市115年度國民小學學前特教班身心障礙幼兒成長營報名表 【附件一】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班別		障礙類別及程度			
健 康 情 形		用 藥 情 形			
其他特殊狀況說明(如是否會挑食、會害怕事務……等等)					
家 長 姓 名		電話	（白天）	（晚上）	
緊急聯絡人(1)		關係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2)		關係		行動電話	

◎考量開辦期間安全，若孩子疾病易有誘發癲癇等發作之虞，建請家長斟酌考量是否參加。

家長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資格審查（以下資料由學校填寫）					
條件	**積分**	**序位**	**檢附證明文件**	**請勾選**	**得分**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7分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6分	2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5分	3	特殊境遇家庭核定公文		
父母皆歿	4分	4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單親家庭	3分	5	戶籍謄本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2分	6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		
雙薪家庭	1分	7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學校端審查人員簽章：				**總分：　　分**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06月21日止，請向就讀學校特教組報名。

◎請各校協助審查報名資格並完成核章，將貴校報名學生以開辦學校為單位彙整於統計表併同每位學生報名表於06月22日前逕送開辦學校學前特教組辦理報名作業。

◎證明文件留存就讀學校審查免送開辦學校。

基隆市115年度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幼兒成長營【附件二】

切結書

本人之子女_____，於115年度夏令參加安樂國小辦理之「身心障礙幼兒成長營」，願配合以下事宜：

一、每天上學接送配合學校作息時間於每日上午8時整以後到校，若提早到校學童安全問題，將由本人自行負責。

二、本案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得不予退費；如遇特殊理由產生退費等問題，依以下原則辦理：

1.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2. 未逾上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二。開班後超過上課日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一。
3.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三、考量開辦期間安全，若因幼兒發生醫療、意外等緊急事故，同意校方通報119就近送醫，並通知家長/緊急連絡人。

此致

安樂國小

立切結書人【家長姓名】_____(簽章)

ps：此切結書一式兩份，由家長及學校各保管一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生生活自理表

【附件三】

學生姓名：_____　填表人：_____（教師填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壹、日常生活

一、進食

1. 會用什麼餐具進食□靠別人餵食□吸管□湯匙□筷子
2. 喝水時□需別人扶持才能喝水□雙手握杯喝水□單手握杯喝水□能慢慢喝水□能自己倒水而不潑灑
3. 進食時□灑落許多□稍有灑落□不會灑落
4. 進食完畢□需別人協助清理□自己用毛巾擦淨手嘴□會協助清理桌面清洗碗筷

二、如廁

1. 如廁意願表示□不會表示□用表情或動作表示□會用聲音表示□會清楚的說出
2. 廁前準備□完全需別人協助□請別人脫衣服才能如廁□完全不需別人協助
3. 便後處理□完全需別人協助□需別人協助可自己穿衣服□完全不需協助

三、穿脫

1. 衣服穿脫

□完全需別人協助□別人協助會抬動手腳□會穿脫但不會扣鈕釦拉拉鍊□完全不需協助

2. 鞋襪穿脫

□完全需別人協助□別人協助時會抬動腳□會穿脫自黏鞋但不會綁鞋帶□完全不需協助

四、清洗與衛生

1. 洗手□完全需別人協助□別人協助時會做的更好□完全不需協助
2. 洗臉□完全需別人協助□別人協助時會做的更好□完全不需協助
3. 刷牙□完全需別人協助□別人協助時會做的更好□完全不需協助
4. 擦鼻涕□完全需別人協助□別人協助時會做的更好□完全不需協助

貳、知覺動作

一、大動作

1.行動□完全需別人協助□自己操作輪椅□靠支架走路□完全不需協助
2.活動□完全需別人協助□會坐□爬□站□走□跑□跳□滾翻（以上能做均可勾選）

二、小動作

1.抓放□不會伸手抓放□會用五指抓物□會拍手□會用小夾子或鉛筆
2.腕力□會左右搖動如搖鈴□會打開糖果紙□能一頁一頁翻書□會用鑰匙開門

三、視覺

1.視覺動作□無法追尋光源□會追視約三公尺移動物體□能注視某物十秒以上

四、聽覺

1.辨別與理解□完全不理會□聽到自己名字會反應□別人說「不可以」時有反應
□瞭解簡單的問題如「你要不要吃餅乾？」□會依照指示來做

參、溝通

1. 發音□會流口水□會發單音□能正確發音□會仿說□能以聲音表不同的感覺
2. 表達□以表情或手勢表達需要□拉著人去拿物或看人□單音表達□能完整說完簡單句

肆、社會化

1. 安全□無法分辨危險口頭或手勢警告□能避開危險區□活動或遊戲時不會用玩具傷人
□遇到危險會找人協助□能小心操作銳利工具
2. 環境□需要父母陪同才能上課□上課時會不由自主的走動□上課鈴響立刻進教室
□願意參與新的工作□環境改變仍能保持情緒穩定
3. 社交□不會和小朋友一起玩□他人逗弄會有反應□會請別人一起玩□能和他人輪流玩
□會和別人玩扮家家酒的遊戲□能領導別人玩遊戲

伍、專業服務□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其他

陸、特殊行為□自傷行為□破壞行為□攻擊行為□自我刺激行為□其他.....